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6203號

原告 東進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英豪

被告 王照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為000-0000之牌照二枚暨行車執照一枚返還予原告，並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萬六千八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陳述略稱：

(一)緣被告王照順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國瑞廠牌、二〇〇七年出場、排氣量一九九八CC、引擎號碼：1AZE061476）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俗稱靠行），雙方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及牌照二面交予被告使用，被告應每月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一千二百元、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

(二)詎被告自一百零七年九月起至一百零八年十月止未依約給付每月一千二百元之費用，尚積欠十四期共一萬六千八百元未

01 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均未獲置理，被告顯已
02 違反系爭契約第十九條之約定，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
03 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4 三、證據：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影本一件、汽車新
05 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一件、行車執照影本一件、請求金額計算
06 明細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

07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個人戶籍資料。

10 理 由

11 一、程序方面：

12 (一)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
13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5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
16 而為判決。

1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一件、存證信函
18 影本一件、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一件、行車執照影本一
19 件、請求金額計算明細表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一件為證，經
20 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惟原告累計被告按
22 月應繳之服務費，卻將利息起算日均提前至一百零七年九月
23 十一日起算遲延利息，顯有不當，應以一萬六千八百元其中
24 每期一千二百元款項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適當。

26 三、從而，原告本於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
27 所示之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一枚，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萬
28 六千八百元及自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請求於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範圍
30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主文第一、二項範圍之請求，
31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九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 衍 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 秋 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表：

金額（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民國）
1,200	107年9月11日
1,200	107年10月11日

(續 上 頁)

1,200	107年 11月 11日
1,200	107年 12月 11日
1,200	108年 1月 11日
1,200	108年 2月 11日
1,200	108年 3月 11日
1,200	108年 4月 11日
1,200	108年 5月 11日
1,200	108年 6月 11日
1,200	108年 7月 11日
1,200	108年 8月 11日
1,200	108年 9月 11日
1,200	108年 10月 11日
共 計：16,800元	